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4.18 12:40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功能方案
公發布日：	民國 87 年 05 月 14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檢察司
圖表附件：	附件一、調解聲請書及筆錄.PDF 附件二、轉介單例稿.PDF 附件二之一、轉介單例稿.PDF 附件三、回函格式.PDF 附件四、刑事撤回告訴狀.PDF 附件五、回函格式.PDF 附件六、回函格式.PDF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壹、說明

鄉鎮市區調解制度乃一具有自治性、迅速性、合意性、情感性、便利性及準司法性之解決紛爭之方式。政府近來大力推展此項業務，已有相當基礎，對於定分止爭亦有助益。依鄉鎮市調解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一條規定，民事事件及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得付調解。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，在判決確定前，調解成立，並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。刑事案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經法院核定，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。故如在刑事案件偵查中，強化調解業務與偵查程序之配合，可解決刑事案件中有關民事紛爭，更能滿足當事人之需求，並可減輕檢察官之案件負荷與壓力。

貳、偵查中運用調解制度之流程

一、檢察官就偵查中之案件，得徵得當事人之同意，由其提出聲請後，函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。

二、適用案件之範圍（本條例第一條參照）

1.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。

2.非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涉及民事賠償或給付者。

三、轉介程序：檢察官經徵得被告及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之同意，以書面或言詞聲請調解後，填寫轉介單函請該管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。（調解聲請書及筆錄參附件一，轉介單例稿參附件二。另本條例第九條及鄉鎮市調解業務督導辦法第二十條參照）

四、調解事件之管轄：各該地檢署轄區內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。（本條例第十一條）

1.兩造居住於同一鄉、鎮、市、區者，送該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。

2.兩造居住於不同一鄉、鎮、市、區者，送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

罪地之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。

3.經兩造同意並經調解委員會同意之其他轄區內之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。

五、調解之勸諭：檢察官對於前開得付調解之案件，除性侵害案件及家庭暴力案件外，宜勸諭當事人進行調解。

六、案件調查及報結：調解期間，檢察官對於刑事犯罪部分，仍應繼續調查事證。其已調查完盡而調解程序尚未結束時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，得簽請檢察長核可將案件暫行報結：

1.被告在押之案件。

2.重大刑事案件。

3.同案尚有其他犯罪事實或被告未送調解者。

4.有其他不宜報結之情形者。

七、檢察官送請調解之案件，其調解成立者，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書報知鄉鎮市區公所時，同時將調解結果回復地檢署（回函格式參附件三）。其為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者，並請告訴人填寫撤回告訴狀（參附件四），連同撤回告訴狀送回地檢署。

八、檢察官送請調解之案件，其調解不成立者，調解委員會，亦應將調解不成立之結果回復地檢署。（回函格式參附件五）

九、調解委員會對於檢察官送請調解之案件，如未能於收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解程序者，應將其情形回復地檢署（回函格式參附件六）。

十、對於已暫行報結之案件，地檢署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回函另分「調偵」字案，仍由原股偵辦，其辦案期間重新計算。調偵案件不適用「六」暫行報結之規定。

十一、檢察官對於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或撤回告訴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五款處分不起訴。

十二、檢察官對於非告訴乃論之案件經調解成立者，得為下列處置：

1.罪嫌不足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處分不起訴。

2.如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規定之案件，得依第二百五十三條職權不起訴。

3.對於符合刑事訴訟簡易程序之案件，宜儘量利用簡易程序，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。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、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參照）

4.認有犯罪嫌疑，提起公訴。如被告已向被害人給付或賠償者，並得向法院請求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。

參、偵查中運用法院調解、修復式司法、醫療爭議調解制度準用之規定

檢察官偵查中移付法院調解、修復式司法、醫療爭議調解之案件，準用本方案之規定。

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施行前已進行醫療調處之案件，仍準用本方案之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